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4-S225(港灣道入口)舉行的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共股<sup>(2)</sup>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期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4-S225(港灣道入口)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文所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按彼等的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5)</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訂立新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批准訂定年度上限。		

日期：201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閣下名義下的全部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提呈的決議案並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6月10日所刊發的通函的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於呈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消。

\* 僅供識別